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作修訂)

組織

-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服務任期、角色及對於某些職位特定所需專長方面之描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本公司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 (第 22 章)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委員會之程序，並按職權範圍規範。
- 董事會已批准職權範圍所賦予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及董事會有權不時檢討及修訂職權範圍之內容。

成員

-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
-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董。

-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可擔任委員會秘書。
- 委員會之成員欲退任或辭任其委員會職務，須預先以書面提供足夠通知予本公司。成員不再出任董事會之成員時，將立刻及自動終止其委員會成員之身份。

委員會會議

- 除其他條款規定，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
-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權範圍規定的職責。主席或秘書應主席的要求，可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可召開額外會議。預期成員將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委員會會議。
- 秘書於舉行會議的七天前或在成員同意的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列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如有需要及於適當時，委員會可邀請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以便提供意見予委員會成員。
- 當委員會認為成員在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時，涉及利益之成員必須於有關委員會會議上對該事項放棄投票。

-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於任何成員或本公司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將該等會議記錄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審閱。

權限、職務及功能

委員會應 :-

- 訂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應兼顧各聘任所需考慮之因素，如技能、知識、經驗、服務任期、角色及能力。委員會之表現會與董事會所批准之企業方向及目標作出比較。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服務任期及多元化組合的需要)，並向董事會提出改動建議以配合公司之企業戰略。
- 就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為招聘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管制訂指引，並鑒定領導人才要求，及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制訂繼任計劃。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將評估學歷和專業資歷、業務經驗、專長和知識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確定提名是否適合。
- 評核獨董的獨立性及審視獨董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就任何獨董在他指定的任期內結束聘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續任建議。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就發現任何董事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包括禁止有利益衝突之董事表決)。
- 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事項尋求外聘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委員會及/或向其提出建議。
- 委派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會議時委任一名替任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事項之詢問。
-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就董事會要求，可考慮其他相關議題及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 委員會秘書會送交會議紀錄、報告及相關資料給所有委員傳閱；如主席有此決定，文件會送交其他董事傳閱，不論他是委員會成員與否。

- 除非委員會有法律或法規的限制 (如監管要求上的披露限制) ，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他們的研究結果、建議或所作出的決定。